

#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4 時 2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 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

出席委員：林蕙雅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蔡秉翰委員(黃坤煌高級分析師代理)、游竹萍委員、張立立委員(江中信科長代理)、林義承委員(呂佳憲科長代理)、王湮筑委員(楊欽文簡任技正代理)、龔千雅委員(馬傲倫編審代理)、林麗嬋委員、吳肖琪委員、李文卿委員、簡月娥委員、陳俊佑委員、桑予群委員、陳誠亮委員、陳景寧委員、陳筠靜委員、湯麗玉委員、林宜瑾委員、周恭民委員、梁春錦委員、林啟忠委員、謝舜英委員、郭柏峰委員、劉麗娟委員

列席人員：陳彥元執行秘書、姚淑文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林柳吟、林惠雅、郭月雲、王麗娟、陳淑萍、楊雪妙、李奕儒、林淑瑩、鄭奕喬、游文君、張凱翔)、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邱安妮、林佳玫)、勞動局(游竹萍、彭建升)、民政局(林蕙雅、羅智泓)、資訊局、都市發展局(李思儀)、財政局(胡同森)、教育局(吳佩珊、鄭芸娟、呂柏毅、林致均、賴美芬、吳孟謙、張立慕)、交通局(郭獻文、洪凡予)、捷運局(余貴益、呂詩倫)

請假委員：李玉春委員、蔡淑芬委員、陳雅玲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寶珠委員、張碧瑜委員、徐國強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 參、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 一、112年6月12日 112年住宿式機構補助方案地方政府說明會

(一) 有關請領補助申請進行長期照顧需要評估說明：

1. 因出院準備評估時住民健康狀況不穩定，爰不採納。
2. 衛福部研擬簡化住民評估流程及照管評估量表，惟住民之主要照顧者仍須評估，且須將高負荷評估結果納入個案總結計畫中。
3. 如住民不滿評估等級不斷重複申請，各縣市依各既有規定卓處。
4. 衛福部後續會提供須評估的名冊及個案人數予各縣市進行人力調配及因應。

(二) 有關補助入住天數計算方式說明：

1. 未滿180天按月計算者，其每月須「連續入住」達 1/2日曆天(跳天不算)。
2. 入住天數衛福部刻正新增系統功能協助計算。
3. 補助額度以住民所支出之費用為上限核實請領。

(三) 有關符合本補助資格之認定及評估之時效說明：

1. 申請者過去已具有長照需要評估達第4級以上(最新一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申請期間仍具效期者)，則可免經照管中心評估。

2. 評估結果須於補助年度截止前取得。
  3. 當年度死亡或離開機構者須於事實發生前取得評估等級。
  4. 今年度新入住者必須有評估等級才符合資格。
- (四) 有關與本補助擇優請領範圍及擇優方式說明：
1. 受有政府補助或公費安置於機構者應予停發，即原則上除保險及退休金外，其餘政府補助皆互斥。
  2. 民眾擇優須先提出切結書放棄已領之補助，後續撥款預算各縣市可內部控帳處理。
  3. 衛福部研擬將系統介接勾稽各項津貼補助，協助各縣市審查。
- (五) 其他提案：
1. 有關各縣市行政人力衛福部須依計畫已補人力調度，本補助暫時不新增。
  2. 有關照管中心至機構評估，衛福部研擬照管平台之服務時效、需求評估等級至照顧計畫核定時效統計母數排除機構式補助之初評案件。

**補充說明：衛福部已於8月13日發函表示，除原公告互斥項目外，不另訂互斥項目。**

## 二、112年6月29日 簡化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

### (一) 簡化各地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流程：

為符合法規推介事務，並兼顧簡化各地方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次數，將原先規範次數2次，調整為1次，以縮短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流程，另傳遞單上傳時程，部分縣市需6個工作天，勞動部將收集各縣市受理方式，並函釋未有6天規範。

### (二) 調整現行申請重新招募外看免評年齡條件：

1. 受照顧者年齡符合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條件為，曾經過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其申請重新招募許可。
2. 年齡條件採年齡下降，讓民眾申請範圍擴大：
  - (1) 由被看護者80歲以上未滿85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調整為75歲以上未滿85歲。
  - (2) 被看護者85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調整為80歲以上。

### (三) 再申請聘僱外看免評適用對象，納入「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之雇主經切結放棄遞補，改由申請初次招募者」、「雇主滿期續聘」及「聘僱中階家庭看護工」：

1. 如外籍看護工不可規責原因終止聘僱關係，雇主可放棄遞補，改為「初次招募」可免評，以免除等待1個月時間及延長聘僱時程。
2. 「雇主滿期續聘」及「聘僱中階家庭看護工」，納入免評估範圍。
3. 另有關「身心障礙資格放寬」納入免評討論範圍，再議。

### (四) 放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適用時效：

參考 CMS 每1年進行複評，病症暨失能診斷書效期，原是14至60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日起60日內為有效限期），效期放寬為1年，簡化及方便民眾申請外籍

看護工。

- (五) 已取得 CMS 評估照顧失能等級者，於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是得做為評估證明文件（彈性雙軌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主要針對動態疾病影響診斷以作為各階段的評估、進展狀況比較、治療及照護方向之參考，與現行機制 CMS 量表目的及內涵不同，故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而 CMS 評估雖當天可知結果，程序較為便民，但因照專評估為免費且無限制評估次數，故若開放彈性雙軌制，此煙花式評估恐造成真正需要長照服務民眾權益受到排擠；又因 NGO 組織建議試辦及醫師團體有不同意見，故將在請勞動部業務單位收集各方意見及可行之模式後，規劃下一次會議商議。

### 三、112年8月10日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草案討論會議

- (一) 計畫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共3年)。
- (二) 培訓對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生活服務員但不包含教保員)、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公立機構編制人員得否適用本計畫領取獎勵金，將俟函報行政院後確認)
- (三) 受訓名額：採方案一，由衛福部權責司署分配主管各家機構受訓名額，不同機構別若有餘額，地方政府可彈性調整。
- (四) 受訓地點：安排到南投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另將考量以分散天數方式辦理，減少機構排班困難。
- (五) 機構應給予推薦照服員公假及交通費，其餘食宿費用由衛福部支應。
- (六) 經費請領及核發：由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撥款，並按年度向衛福部核銷。
- (七) 參與本計畫之機構評鑑等第目前沒有限制。
- (八) 地方政府無需提報計畫給中央僅需配合行政作業及核銷。
- (九) 機構需同時加入113年住宿式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另計畫是否延續要再研議。

## 肆、重要輿情

- 一、112年7月21日 聯合新聞網 身障、長照都能用 長照司7月將推「共融據點」試辦計畫  
人口老化，長照需求增加，一個家庭中可能同時有身障需求、長照需求的個案，不過現行制度，身障據點及長照據點分屬不同體系，**衛福部今年下半年將推出「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試辦計畫」**，預計7月底公告，**鼓勵各縣市新設共融據點，讓身障及長照個案皆可在同一據點接受服務。**  
祝健芳表示，全台家照據點有121處，但身障據點僅45處，身障據點可近性較低，因此希望透過試辦計畫，磨合出不錯的推動模式，讓共融據點成果可以複製、持續擴增。
- 二、112年7月22日 聯合新聞網 超高齡社會倒數扶老比飆升 長照司與教育部合作找解方  
老年人口增加使增加長照負擔，因此不只關注失智、失能，長照服務預計延伸到健康、亞健康等族群希望及早介入。吳希文也說，長照服務不是只針對被照顧者，家庭照顧也有提供支持據點、心理諮商等服務。  
教育部近期已經著手規劃，**希望透過新南向產學合作讓有意來就學的僑外生跟住宿機構合作，並在畢業後可以在機構服務；另教育部也針對本國學生產學合作，讓本國學生去單位訓練實習，畢業後可以繼續在機構提供服務。**

三、112年7月30日 工商時報 北市南港醫療量能有望提升 將設600床長照床

台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的「細南3」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自「社福用地」改為「衛福用地」，未來將設置3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提供長期照護床約600床及日間照顧服務。

業者欲於南港區設立「南港寶島醫院」，預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各49床，並設置3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包含長期照護床約600及日間照顧服務，且有內外科門診、檢驗、手術及藥事等空間。

**補充說明：業者規劃為容積率400%及建蔽率60%，本府業於112年7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7次會議通過變更為容積率225%及建蔽率50%。**

四、112年8月11日 Newtalk 新聞 內政部：111年國人平均壽命79.84歲 台北83.75歲最高

內政部今（11）日公布「111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79.84歲，其中，男性76.63歲、女性83.28歲。另外，與聯合國公布2020年全球平均壽命比較，我國男、女性平均壽命分別高於全球平均水準6.7歲及8.6歲。111年國人平均壽命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以台北市83.75歲最高，台東縣76.46歲最低。

內政部指出，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111年國人死亡人數為20萬8,129人，較110年增加2萬3,672人，其中，65歲以上的死亡人數15萬8,737人（占全國76.27%），較110年增加2萬1,483人。另外，111年粗死亡率為8.92‰，較110年增加1.06個千分點；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43.9人，較上年上升9.5%。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111208-1	長照服務涵蓋率： 1. 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	1. 長照服務涵蓋率：112年1~6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41.25%。【計算公式為本市112年1~6月長照2.0服務補助人數共44,344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35,150人+住宿機構4,973+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221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7,508人=41.25%】。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 (1)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時，即會發送長照宣導簡訊及宣導單張；並透由1966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 (2) 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 A. 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 B. 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 C. 函文各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樂齡學習中心、失智服務據點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2.0服務宣導，辦理長照服務宣導(共計577處，截至112年8月31日已完成170處，持續進行中)。 D. 函文各局處協助宣導1966長照服	衛生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務專線，並每季由各單位回復宣導人次及照片，112年1月至6月共87萬7,659觸及人次，並由各單位每季結束後回傳觸及人次。(持續進行中)</p> <p>E. 112年2月起安排照管專員至里辦公室拜訪里長(新任里長優先)，宣導長照服務，落實深耕社區，以提升長照涵蓋率，業於112年5月22日(一)全數完成拜訪及宣導。</p> <p>F. 請環保局協助於50台資源回收車上，掛中、英、越南、印尼文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透由垃圾車巡迴本市，讓民眾及外籍看護工了解如何申請長照服務，業於112年5月12日(五)完成掛置1966專線宣導布條，可掛至112年11月15日(三)止。</p> <p>G. 關於台北通app已於首頁【活動訊息】欄位之訊息公告長照宣導及線上申請長照服務超連結；內容業於112年7月1日(六)於台北通app公告，未來將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公告內容並持續申請。</p> <p>H. 業於112年8月18日(五)函文臺北市相關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導1966，並請各局處轉知轄下單位，使用跑馬燈等方式撥放1966宣導文字，觀傳局已回覆因無跑馬燈，將使用公民營廣播電台運用廣播插播1966。</p>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失智網絡組				
1120615-1	請衛生局於臺北市失智照護服務流程，增加年輕型失智、輕度失智確診後轉介勞動局提供服務。	勞動局於112年8月1日提供本局轉介單，本局制定轉介說帖及流程，經勞動局及失智共照中心確認後，已於112年8月16日奉核並提供予前揭單位配合辦理。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0615-2	有關失智示範里，因涉府內跨局處整合業務，擬先由衛生局評估可行性，納入失智網絡組追蹤。	<p>1. 為增進里鄰對失智症認識，本局112年5月起結合12區公所辦理增能活動，提供認識失智症、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等基礎知識予里鄰認識。</p> <p>2. 本局將徵詢專家意見、蒐集里長經驗等，研議「高齡失智友善示範里」之方案。〔待辦/問題點〕</p>	衛生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請於失智網絡組內持續辦理。				
人力資源開發組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11208-2	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1.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數量不足，業務沉重；提至臺北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	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致原有的長照業務加重，人力不足；另佈建資源亦需管理、考核、督導長照機構的品質與核銷案件遽增。 兩局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 112 年需要增加 78 人(衛生局新增 38 人、社會局新增 40 人)。	衛生局	112/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社會局	
1120615-3	請持續辦理「長照教育、人力培育之 KPI」： 1. 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達成率；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 63 所學校(含國小 36 所及國高中 27 所)各校回報辦理情形，目標執行率 88%，實際執行率 22.5%。	1. 截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已有 175 校執行(含國小 99 所、國中 39 所及高中職 37 所)，執行率達 62.5%。 2. 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8 月 7 日再次函請各校辦理，並持續統計各校辦理情形。	教育局	112/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0615-4	請教育局針對照顧服務相關科系，提出從高中職至大學、就業職場的策略性合作方案，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 2，簡要說明如下： 1. 本市辦理照顧服務科系計有 2 校，在校期間輔導學生考取照顧服務員相關執照。 2. 另透過鼓勵學生畢業後考取大學照顧服務相關科系持續累積照顧服務就業人力。 3. 提供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制度，鼓勵高中生選填。 4. 後續積極鼓勵學校提供課程資源及招生管道，鼓勵學生選填。 〔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2/ 12/31
	主席裁/指示： 請教育局確認長照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技術士證者，專任照服員相關工作幾年後，可升任或轉任相關科系教師、機構業務負責人或照顧管理專員。〔待辦/問題點〕 有關本市辦理照顧服務科系並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等策略性方案，請持續辦理並檢討執行成效。〔待辦/問題點〕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20615-5	請勞動局針對人力資源培訓後追蹤(包含進入職場之比率、時長)、不同對象職訓開發等部分實質呈現，於下次會議報告。	1. 111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為972人，訓後三個月就業率為81.64%，其中訓後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者達八成以上(占就業者比例為82.59%)。 2. 另111年參訓人數按身分別觀察，中高齡者占最多443人(45.58%)，其次分別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195人(20.06%)、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111人(11.42%)。 註：其他身分別統計數據請參考附件3。 〔建請解除列管〕	勞動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請在人力資源培訓追蹤統計資料中，納入就業津貼請領狀況做為變項分析，以利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待辦/問題點〕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11208-5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餘5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已完開辦54國中學區、達成率達75%，較111年底增加8.4%，預計至112年底前再開辦4學區，屆時將開辦58學區、達成率達80.5%，尚有14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EOD案)，餘5學區(介壽國中、格致國中、福安國中、陽明高中國中部、關渡國中)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待辦/問題點〕，佈建策略說明如下： 1. 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本局刻正研擬餘裕空間需求檢核表，並將提供相關局處協助未來盤點餘裕空間。 2.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或機構擴增之開辦費，尚未佈建之國中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12萬元、已佈建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公私協力擴增本市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11208-6	長期照護機構辦理情形：	配合市府政策，本局校舍改建案依建物風險高低評估，並配合政策需求綜合考量，滾動式盤點改建標的。後續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將校舍改建案於辦理先期規劃前，報送「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討論確認後續多目標使用方向，並於先期規劃結案前再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議，並以該會議通過版本進行先期規劃之修正。 〔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0615-6	請衛生局更新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中列管追蹤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基地。	本局已配合更新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中列管追蹤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基地。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其他				
1120330-4	請勞動局召開會議邀請委託單位及委員，分享108年至111年辦理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之經驗，並將相關經驗納入未來服務規劃中。	本處已邀請前受託單位-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於112年8月31日下午至本處進行經驗分享，作為本處規劃移工業務之參考。 〔建請解除列管〕	勞動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0330-5	請社會局針對重度失能者資源分配問題及現況，彙整衛生局意見後行文中央，反映相關政策建議。	1. 經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兩局於112年8月15日長照雙首長會議決議，以府函於112年9月4日行文中央反映「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系統資料同步問題。 2. 衛福部於112年9月8日函復說明如下： (1) 目前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SC系統)輸入的機構資料，相同欄位可同步傳送至長照機構管理之機構資料(OG-100)，無須重複登打。 (2) 長照機構管理系統(OG-100)需要的資料，但SC系統無資料，仍需於OG-100輸入資料。 (3) 住民資料：SC系統住民資料欄位和長照機構管理之住民入住資訊(OG-100、OG-400)衛福部刻正進行整合，預計於112年底完成。 (4) 工作人員資料：長照人員管理(OP系統)資料得否同步至SC系統機構工作人員，涉認證及訓練等資料之訊息揭露範圍及檢視權限等議題，該部將持續研議。 〔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20330-6	請捷運局邀請專家委員召開會議，針對現有捷運車站高齡、失智友善環境進行討論，並於112年度第4次會議時報告。	1. 捷運局已於112年8月11日邀請湯麗玉委員、內政部建研所張志源博士及捷運公司張立偉工程師辦理『失智友善公共空間』講座，對捷運局、捷運公司及相關工程顧問公司等捷運團隊，就『失智者生活環境設計應考量之面向』、『失智友善空間研究成果及案例分析』、『臺北捷運針對失智、年長者指標改善成果及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之服務』及失智者的行為與失智友善公共運輸系統應注意事項等詳細說明。 2. 捷運局將檢討納入捷運設計，並以滾動式檢討車站標誌設計，以使臺北捷運環境更加友善。並將執行內容於本會112年度第4次會議報告。〔待辦/問題點〕	捷運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請捷運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捷運車站失智、高齡友善環境執行成果。〔待辦/問題點〕				
1120615-7	請勞動局增加民眾宣傳，針對年輕型失智、輕度失智且尚在職場的個案提供職務再設計的服務，並和產業局進行企業端合作宣導。	1. 7月27日於本處就業普拉斯臉書粉絲專頁發布1則貼文~「小小的改變就能讓失智症者順利就業」。 2. 8月12日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青銀就業博覽會」設攤，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對象包含失智症者，共計服務約200人次。 3. 提供「為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雇主可以這樣做」電子手冊及懶人包予產業局函轉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三期管委會進行服務宣導。 4. 7/24、8/9、8/11 上下午各一場次(共計4場次)於「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向企業雇主介紹失智症者也可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 〔建請解除列管〕	勞動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 陸、業務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7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 (一) 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2年8月23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 1.112年KPI指標3項，其中辦理家照中心個管人員專業訓練場次、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中A個管服務比率，均已達標且穩定執行。
- 2.另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量指標穩定執行外，亦持續透過聯繫會議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各網絡單位可透過照管中心及A單位轉介至家照中心辦理後續評估高負荷家照者開案服務。

#### (二) 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112年9月4日(一)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

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2 年 7 月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 (三) 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 112 年新計畫研究問卷依會議討論調整內容於 112 年 8 月台大倫理委員會審核已通過並進行與據點聯繫開始收案調查。
2. 對臺北市運動中心公益時段改善建議，以及因應臺北市快速人口老化討論目前關於長者健康促進的執行方式及研議未來創新規劃。

### (四) 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2 年 KPI 共計 12 項，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
2.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數位教材 112 年目標預計放置篇數達 24 篇，截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更新篇數 20 篇，教材放置率 83.3%。  
〔待辦/問題點〕
3.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當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第一場次，預計 9 月辦理第二場次，截至 112 年 8 月份達成率達 33.33%；A 級單位個管師資格教育訓練開班數達成率：當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擬於 112 年 8 月底辦理第 3 場次，達成率達 75%。〔待辦/問題點〕

### (五)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1. 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28 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
2.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自 109 年 6 月 15 日上線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72,941 案，其中 1966 專線 39,452 案、線上申辦 7,330 案，其他申辦方式 26,159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10.05%。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自 111 年 5 月 31 日系統全程式申請上線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補助申請總數為 1,262 案，其中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 355 案，臨櫃申辦 454 案，其他書面申辦 453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28.12%。
4. 輔具補助線上通自 109 年 9 月 7 日上線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輔具補助申請總數為 73,482 案，其中長照輔具計 57,360 案及身障輔具計 16,122 案，長照輔具補助申請案佔申請總數 78.06%。
5. 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自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提供 11,952 筆據點資訊，網站總瀏覽數為 313,700 次。

### (六)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 2 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2 年至 119 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9 處。

### (七) 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迄 112 年 7 月 31 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

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 社會局：

A. 陳情案件：轄管 158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2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服及日照 1 家、住宿及日照 1 家）、99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 62 家、家庭托顧 7 家、團體家屋 1 家、身障日照 4 家、營養餐飲單位 25 家)，期間內受理 27 件陳情案件(長照機構管理瑕疵 14 件、長照人員服務品質與態度不佳 4 件、長照服務媒合未果 2 件、照顧疏失舉發 4 件、服務碼別疑慮 2 件、表揚長照機構人員 1 件)。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衛生局：

A. 陳情案件：轄管 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8 家一般護理之家，期間內受理 13 件陳情案件（3 件反映機構不續約、4 件照護問題、1 件機構收費、2 件一般性問題詢問、1 件自聘看護虐待、1 件員工排班疑義、1 件未立案範圍內收住）。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於長照機構新設時均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人力資源開發組中未達目標之 KPI 請廣續積極辦理。(人力資源開發組) [待辦/問題點]

## 柒、專案報告

### 一、長照識能納入國中小教育推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1. 為培養學生具備生命關懷素養，提升學生長期照護知識，請學校將長照識能納入課堂或活動中，進行教育推廣。
2. 透過「識老、親老、敬老、護老、扶老」五大面向，瞭解長者所需，強化「老吾老」倫理觀及「以及人之老」社會價值觀。

主席裁/指示：

1. 請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視長照識能相關教材。(教育局) [待辦/問題點]

### 二、居服服務品質提升管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為培植在地特約居家服務及深化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管控機制（特約審查、記點機制、服務品質實地監測、滿意度調查等），並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及委託辦理繼續教育訓練，以達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主席裁/指示：

1. 請於下次報告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供需圓餅圖(長照 2.0、住宿式服務、外籍看護工、家人照顧等需求人口)(長照服務組)〔待辦/問題點〕
2. 委員建議社、衛二局合作，針對目前居家及日照服務使用者進行委託研究，分析「臺北市民的特殊需求」及供需情形，以研擬相關補助獎勵政策，引導民眾改變服務使用型態。(社會局、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3. 請照管中心下次會議補充，長照服務派不出案之原因分析。(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6 時 20 分

壹拾壹、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四)下午 2 時